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錦煌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楊雅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鄭兆茗間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8,6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885元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，亦未表明上訴理由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